

郑州大学主校区垃圾北站维修材料采购合同

甲方单位: 郑州大学后勤集团公司

乙方单位: 河南沃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站维修材料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供货要求

1.1 采购货物名称、数量及规格:

维修项目	单价	总价	型号	备注
更换出料门电磁阀	750 元	750 元	4WE6E61B	质保一年
更换升降油缸	8000 元	16000 元	缸筒长 3600, 活塞长 110	共计 2 条, 包含运费, 质保一年
升降油缸连接油管	90 元	360 元	13 口径	共计 4 条
进油滤网	380 元	380 元	WU-160	
回油滤网	390 元	390 元	RFA-160	
维修费用共计	17880 元 (大写: 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)			

质量要求: 符合国家有关最新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。

1.2 质保期 1 年;

1.3 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置 (主校区);

1.4 乙方负责送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宜。

二、供货工期

合同生效后 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。

三、验收

甲方根据本合同和竞谈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, 如发现与合同不符, 甲方应在到货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, 经乙方核对无误后予以调整; 甲方逾期提出异议的, 视为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双方约定的合同总金额 (大写): 17880 元 (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)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此项目不支付预付款。项目供货完毕，安装调试、验收审计后，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95%，剩余 5% 金额作为质保金，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1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6.2 检查验收，乙方供应材料质量未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要求的，可直接通知乙方处理，并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并责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。

6.3 按照国家标准和询价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7.1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和询价文件按时供货，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。

7.2 供货完毕后，积极配合甲方验收。

八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

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外，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无权提前终止此合同的执行，该合同在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，视为自动解除。

九、附则

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，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本合同一式玖份，甲方柒份，乙方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未尽事项按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：郑州大学后勤集团公司
地址：郑州市科学大道100号
甲方代理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合同专用章
410105395910

签订日期：2022年5月31日

乙方：河南沃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60号
乙方代理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410105395910

签订日期：2022年5月31日